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151 9011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602 室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

**2010 年 11 月 17 日
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關注菜園村以及非原居民村的搬遷重置政策。”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我在考慮你提出的問題是否有迫切性時，參照了適用於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的考慮原則，即是：

- (a) 如果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 (b) 如果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我留意到你在來信中提及政府當局在今年 2 月 24 日回應議員質詢時，曾經承諾與村民協定一個利便的遷出日期。而當局現已決定在本月 18 日迫令村民遷出，令公眾質疑行政當局違反有關承諾。你亦指出，“鑒於新界北區大幅開放及擴展，將涉及很多非原居民的安置，當局安置非原居民的政策對本港未來的城市規劃及發展影響深遠，故議員有迫切需要討論這重要事項。”

我很明白你所提出有關菜園村以及非原居民村的安置問題一直都是本會議員十分關注的問題。我因此透過秘書處瞭解菜園村的遷拆情況。政府當局給予的回覆是：“當局自 10 月中已開始分階段收回及清拆菜園村土地，會繼續分階段進行有關工作，並且會研究方案，以配合部分村民在未來數月的建屋計劃。”故此，我相信菜園村的搬遷情況已持續了一段時間，同時亦會在未來日子中再有進展，因此，我相信議員日後還有機會就此事項進行辯論。

基於上述原因，我未能信納你要求辯論的問題是迫切至必須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我認為即使不在當天進行辯論也不會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而議員亦不會失去就此問題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G:\COMMON\Grouped by subjects\President's Rulings\Ruling\Rule2010-2011\L101115-Cyd HO\PLC's reply letter-c_SGcomment.doc